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31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鄭又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肆仟零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鄭又豪於1.民國113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.26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民國113年05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,05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6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72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.26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

01 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
02 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
03 債務視為到期。1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82,281元
04 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
05 全數清償之責;2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,641,771元
06 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
07 全數清償之責;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08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
09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
10 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
11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
12 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
15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16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
17 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
18 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：
19 釋明文件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2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316號

26 利息：

27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2281	鄭又豪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八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 之二點二六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月二十六日起		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鄭又豪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六計算之利息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82281 元	鄭又豪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六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五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鄭又豪	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六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零點四五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